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7年度○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（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）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例如	國立臺灣博物館	平面媒體	xx報/A13版/廣告版	XXXX	XXXX	2月25日-2月28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1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廣播媒體	正聲廣播/100檔次	在地工藝進化論展	30,000	9月21日-11月9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平面媒體	中華日報/C6版/廣告版	在地工藝進化論展	20,000	10月18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